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9條，本公司謹此補充披露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採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將購股權授予下列人士或實體(「合資格參與者」)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人、顧問、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實體；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有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十年內任何時間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就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可釐定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逾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函件副本連同收款人為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被視為已獲接納。

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經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16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105,207,600股股份之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為141,5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105,207,600股股份之6.7%。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組成。